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9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664.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330.0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36,333.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63.8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70.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7〕8-3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6,238,605.12元。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基本原则

本次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 投资额度

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四) 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

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